

解釋公告第 7 號（2010 年版）

正體中文版草案

引入歐元

徵 求 意 見 函

（僅準則部分對外徵求意見，有意見者請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mailto: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 解釋公告第 7 號

## 引入歐元

###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 解釋公告第 7 號

## 引入歐元

本版納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解釋公告所作之修正。

解釋公告第 7 號「引入歐元」係由常務解釋委員會制定並於 1998 年 5 月發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1 年 4 月決議，依據舊章程所發布之所有準則及解釋於修正或撤銷前仍應適用。

解釋公告第 7 號及其隨附結論基礎已被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2003 年 12 月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2007 年 9 月修訂)<sup>†</sup>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2008 年 1 月修正)。<sup>‡</sup>

---

\* 譯者註：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原文為「IAS 1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此處原文誤植為「IAS 1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Instruments*」

<sup>†</sup> 生效日為 2009 年 1 月 1 日

<sup>‡</sup> 生效日為 2009 年 7 月 1 日

解釋公告第 7 號「引入歐元」由第 3 及 4 段組成。解釋公告第 7 號隨附結論基礎。解釋之範圍及效力列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之第 2 及 7 至 17 段。

解釋公告第 7 號之結論基礎請見本版 B 部分

# 解釋公告第 7 號

## 引入歐元

### 參照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報導期間後事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2003 年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2008 年修正)

### 議題

---

- 1 自 1999 年 1 月 1 日經濟暨貨幣聯盟 (EMU) 有效運作後，歐元將成為獨立之貨幣，且歐元與參與國家貨幣間之轉換率將永遠固定，亦即與該等貨幣相關之後續兌換差額之風險，自即日起即被消除。
- 2 本議題為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於將歐盟參與會員國之國幣轉換為歐元（「轉換」）。

### 共識

---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有關外幣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規定，應嚴格適用於轉換。相同之基本原理適用於當國家於較晚階段加入經濟暨貨幣聯盟 (EMU) 時匯率之固定。
- 4 此特別意謂：
  - (a) 因交易產生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應持續以收盤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與預期交易之匯率風險之避險有關之兌換利益或損失，企業應持續採用其現有之會計政策外，因此產生之任何兌換差額，應立即認列為收益或費損；

- (b) 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有關且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應累計於權益，且僅於處分或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時，方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及
- (c) 自參與貨幣計價之負債換算（為歐元）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不應包括於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

## **達成共識之日**

---

1997 年 10 月

## **生效日**

---

本解釋於 1998 年 6 月 1 日生效。會計政策之變動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修正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使用之專用術語，並修正第 4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該等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修正）修正第 4 段(b)之規定。企業應於 2009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修正），該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